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錢東亮
電話：06-2991111#8721
傳真：2982917
電子信箱：donnychi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165610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656100BA0C_ATTCH5.pdf、1656100BA0C_ATTCH6.pdf、
1656100BA0C_ATTCH7.pdf、1656100B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7點附表與修正對照表，
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

